

投資管理法規(105.04)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502016270 號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相關疑義

- 一、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係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 二、按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是以，除公司取銷第 1 項所列之併購行為外，異議股東一經交存股票予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後，即不可取銷其交存行為。
- 三、未按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踐行簡易併購，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準用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之規定。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016260 號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疑義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目前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會主動配合於股份轉基準日辦理舊票及轉換後股票入帳事宜。是以，上市(櫃)、興櫃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集保公司之公司確無股票流通之可能，並未因此影響股東權益，得以公告方式即可。惟若未屬上揭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502407930 號

主旨：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請查照。

說明：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已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另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係為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之立法目的。前揭修正條文自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公司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考量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係基於法律變更所致，爰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

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且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應予免收登記規費。

二、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並已繳納規費者，得於嗣後辦理變更登記時減收登記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三、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402065700 號函，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370 號發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令。

一、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231 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3701 號發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

一、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0147 號令，自即日廢止。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2533 號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標，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新增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 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為 <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 (一)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學校教師工作。
 - (二)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三)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 (四)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